

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第34條第 2項規定，核釋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21條之 1第 1項所定「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」之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.06.08. 原民經字第1060023554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6月8日

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「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、祭儀，而有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」，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。前述之「自用」，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，僅供本人、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。